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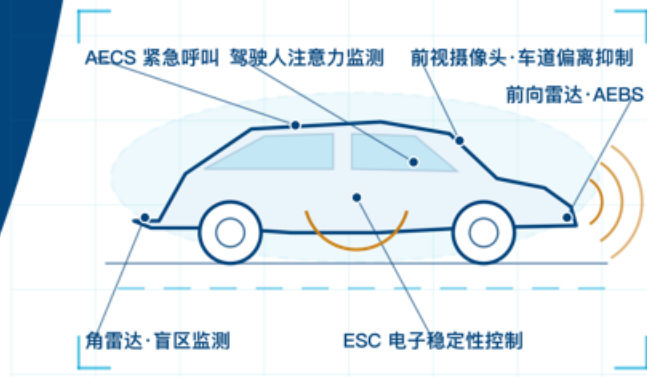
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

GB 7258—2026 换版解读

修订背景与依据 · 整体修订内容 · 重点条文与设备落点 · 实施注意事项

安车检测-产研

主讲：崔云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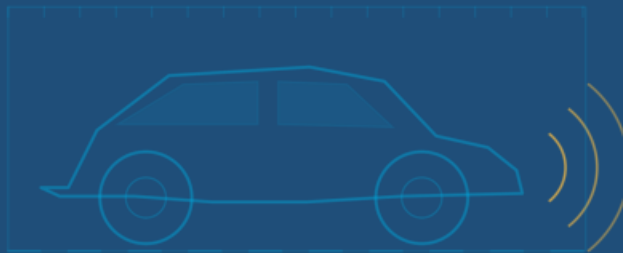


- 前言「主要技术变化」共 124 项：更改 77 项、增加 44 项、删除 3 项
- 7.11 台试检验制动性能、8.5 前照灯：未列入本次修订清单
- 6.10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：限值维持 5 m/km，修订内容为豁免测试的车辆类型
- 7.7.1 气压制动系统密封性、7.8.1 储气筒额定工作气压：技术要求有调整

- 修订重点在机动车自身的技术要求与适用范围，检验方法与限值仅个别条款调整
- 总装下线检验依据 GB 7258 的技术要求；GB 38900 适用于注册登记检验与在用机动车检验
- 分三个阶段实施，时点约为 2028 年、2029 年、2030 年 7 月
- 依次展开：依据与背景 → 改了什么 → 落在哪些条文 → 什么时候必须完成

01

修订背景与依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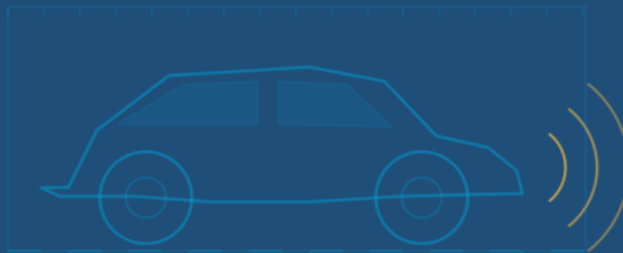
- **先进主被动安全技术应用率低：**电子稳定性控制、自动紧急制动配备车型范围小，盲区监测、驾驶行为动态监测等配备要求缺失
 - **部分客货运输车辆技术要求偏低：**货车货箱结构和固定方式、客车座椅布置要求不够细致，轻型货车"大吨小标"、预留非法改装空间
 - **新能源汽车、辅助驾驶汽车针对性条款少：**渗透率快速提升，隐患与事故增多，标准滞后于产品
 - **部分条款与近年新制修订标准不协调：**外部照明、后视镜、座椅、内饰材料等与相关国家标准不一致
 - **特型机动车、轮式专用机械车使用量增加，**但运行安全管理技术依据缺失
- ▶ 五个背景是本次修订的出发点，后面每一处修订都能回到其中某一条。

项	内容
法律授权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条：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；第十三条：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，符合标准的发给检验合格标志
标准定位	引言定位：GB 7258 是我国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注册登记检验、在用机动车检验、机动车查验及事故车检验最基本的技术标准
版本沿革	本文件 1987 年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五次修订

- 行政层面的配套依据还有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 164 号，登记环节）、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令第 50 号，准入环节）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（汽车）》（CNCA-C11-01：2020，整车 CCC 认证的顶层执行规则）
- **适用范围**（第 1 章）：在道路上行驶的所有机动车；不适用于有轨电车，以及并非为在道路上行驶和使用而设计和制造、主要用于封闭道路或场所作业施工的轮式专用机械车（两个定语须同时满足）；叉车不属于道路机动车辆，同样不适用
- **内容构成**（第 1 章）：整车及主要总成、安全防护装置等有关运行安全的基本技术要求，以及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、警车和残疾人专用汽车的附加要求

02

整体修订内容



序号	方向	核心	代表性要求
1	重中型货运车辆	解决制动性、行驶稳定性不足	货车装备 自动紧急制动与电子稳定性控制 （低速汽车等除外）；三轴及以上货车 辅助制动 应在 7% 坡道上以 40 km/h 平均车速下坡行驶 15 km；储气筒额定工作气压 大于或等于 1 000 kPa ；动态抗侧翻稳定性试验；集装箱车载货部位采用单层骨架式结构
2	大中型客车	解决主动安全装置应用不足	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装备 自动紧急制动、电子稳定性控制 ；车长大于或等于 6 m 客车、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4 500 kg 货车装备 全景影像或盲区监测
3	新能源汽车	保障安全高质量发展	电力再生式制动、踏板误踩加速抑制、默认加速性能、车载娱乐限制、动力电池安全与热管理
4	辅助驾驶汽车	填补运行安全要求空白	组合驾驶辅助 的激活与退出、 手部与视线脱离检测 、限定授权驾驶人、人机交互、说明书
5	车辆识别代号等管理要求	治理非法改装与“大吨小标”	挂车与重点货车货箱打刻车辆识别代号；自卸车、混凝土搅拌车留放大号牌喷涂空间
6	特型机动车与轮式专用机械车	从无到有	轴数、轮胎、照明及信号装置、产品标牌、外廓尺寸、制动系统、侧面及后下部防护

章	章名	合计	更改	增加	删除
1、2	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	—	—	—	—
3	术语和定义	2	1	1	0
4	整车	28	21	6	1
5	发动机和驱动电机	1	1	0	0
6	转向系	1	1	0	0
7	制动系	16	8	8	0
8	照明、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	12	7	5	0
9	行驶系	5	3	2	0
10	传动系	4	2	2	0
11	车身	31	16	14	1
12	安全防护装置	24	17	6	1
13、14	消防车等、残疾人专用汽车的附加要求	—	—	—	—
—	合计	124	77	44	3

节	标题	条数	解决什么问题
4.7	整车安全装置	6	主动安全装置从"缺要求"到"逐项写实"
4.18	装备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汽车的特殊要求	6	辅助驾驶汽车运行安全要求从无到有
4.19	轮式专用机械车的要求	12	该类车运行安全管理技术依据缺失
4.20	特型机动车的要求	9	该类车运行安全管理技术依据缺失
—	说明	—	四个新节全在第4章整车：4.7为重构节，4.18至4.20为新设节

- 新增 82 条：2017 版没有对应条款的全新要求，主要集中在 4.7、4.18、4.19、4.20 四个新设节，均属整车层级要求
- 其余新增分散在第 7 章至第 12 章的各节中，多为新增装置的装备要求与配套规定。
- 无对应 17 条：2026 版有、2017 版找不到前身；其中 9 条在 12.6 节气体燃料专用装置，该节整节重构（16 条改为 8 条），原有要求并未取消
- 真正删除的只有三条：2017 版 4.4.3.3（按卧铺铺位核定乘坐人数）、11.6.7（卧铺布置）、12.11.5（起重尾板警示旗）
- 旧 15.4 至 15.8 五条随第 15 章「标准的实施」整体重写，内容改写为新的实施规定

章	本次新增或修改了什么	条数 官方口径
第 4 章 整车	标牌与电机打刻加注电机、动力蓄电池参数；比功率与耳旁噪声豁免扩到新能源车；插混续驶里程引用标准；说明书与纸质应急救援单	7 更改 4+增加 1+沿用 2
第 5 章 发动机和驱动电机	驱动电机系统应运转平稳，适用车辆类型有变	1 更改 1
第 7 章 制动系	默认状态松加速踏板后电力再生减速度不大于 1 m/s^2 ；非行车制动的电力再生不应由加速踏板启动；做辅助制动时应满足 GB 12676	3 增加 2+更改 1
第 8 章 照明、信号与电气	仪表显示电量或氢气量；OBD 接口可读取动力蓄电池、驱动电机与电控系统数据	2 增加 1+沿用 1
第 10 章 传动系	挡位设置；电机换向须两个动作；默认加速时间不小于 5 s；踏板误踩加速抑制	4 增加 2+更改 1+沿用 1
第 11 章 车身	车门外把手机械释放，热扩散或约束装置展开后不借助工具即可开门	1 增加 1
12.13 节 纯电动与插电汽车的特殊要求	电路安全与绝缘电阻、外接充电接口、车底 REESS 防撞、切断驱动系统电源、热事件报警、温度控制、动力蓄电池本体	14 更改 5+增加 4+沿用 5
合计	12.13 节纯电动汽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特殊要求占 14 条，其余 18 条散在 6 个章	32 更改 12+增加 11+沿用 9

标准正文的用语是纯电动汽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、燃料电池汽车；正文没有「新能源汽车」这一提法

新能源项在分阶段清单里跨三月份；未列入分阶段的 19 条不设过渡期，自 2027-07-01 起适用，条款逐条见下页

整车安全装置：六件套全景（4.7）

条款	装置	依据标准	生效
4.7.1 (新增)	车道偏离抑制/预警	GB/T 41796	第 25 个月 (约 2029 年 7 月)
4.7.2 (更改)	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(AEBS)	GB 39901 或 GB/T 38186	第 13、37 个月 (约 2028、2030 年 7 月)
4.7.3 (更改)	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 (ESC)	GB 30677 或 GB 38185	第 25 个月 (约 2029 年 7 月)
4.7.4 (新增)	全景影像监测或盲区监测	GB/T 44176 或 GB/T 39265	第 25 个月 (约 2029 年 7 月)
4.7.5 (新增)	驾驶人注意力监测	GB/T 41797	第 37 个月 (约 2030 年 7 月)
4.7.6 (新增)	车载事故紧急呼叫系统 (AECS)	GB 45672	第 13、25 个月 (约 2028、2029 年 7 月)

- 4.7.1 是"一项两制"：客车装备车道偏离抑制、货车装备车道偏离预警，同一个条款号下是两类功能

条款

4.7.1 (新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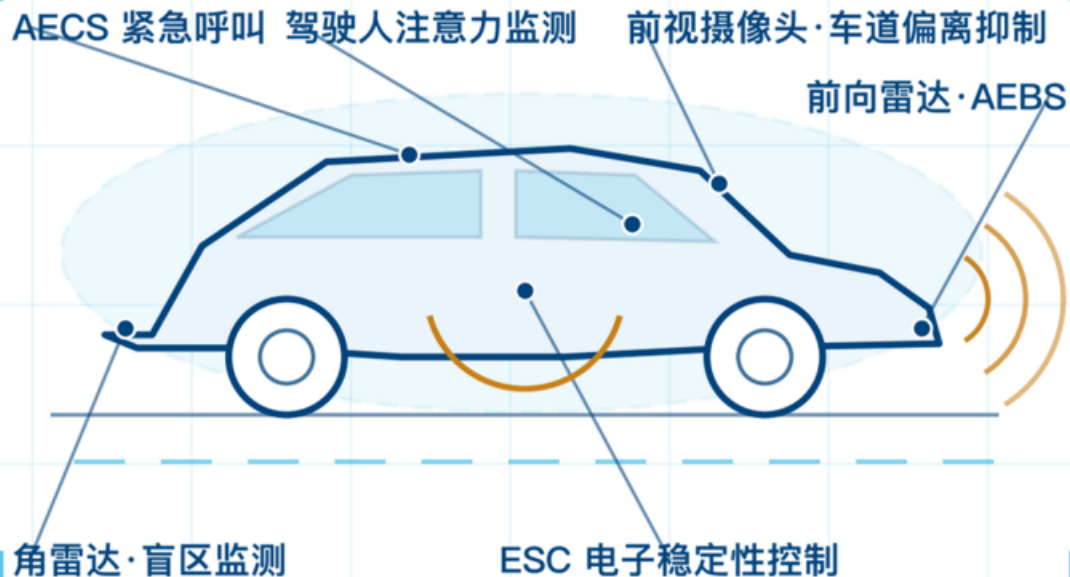
4.7.2 (更改)

4.7.3 (更改)

4.7.4 (新增)

4.7.5 (新增)

4.7.6 (新增)



六件套：车道偏离抑制/预警 4.7.1 | 自动紧急制动 4.7.2 | 电子稳定性控制 4.7.3
全景影像与盲区监测 4.7.4 | 驾驶人注意力监测 4.7.5 | 车载事故紧急呼叫 4.7.6

• 4.7.1

六件套装备要求的三阶段落位

GB 7258—2026 实施日：2027 年 7 月 1 日（三阶段自实施日起算）

装置（条款号）	第 13 个月 约 2028 年 7 月	第 25 个月 约 2029 年 7 月	第 37 个月 约 2030 年 7 月
车道偏离预警 4.7.1		应装备	
自动紧急制动 4.7.2	客车		其余汽车
电子稳定性控制 4.7.3		应装备	
全景影像或盲区监测 4.7.4		应装备	
驾驶人注意力监测 4.7.5			应装备
车载事故紧急呼叫 4.7.6	乘用车	货车	

同一系统可以跨两个阶段：4.7.2 与 4.7.6 都是同一装置、不同车型、不同时间
第 13 个月（约 2028 年 7 月）客车 AEBS 的依据标准仅认 GB/T 38186，第 37 个月（约 2030 年 7 月）并列 GB 39901
4.7 节整车安全装置规定的是装备要求；年检怎么查、查什么限值，由 GB 38900 规定

主线	代表条款	解决的问题
车辆身份可追溯	4.1.3、4.1.8	非法改装、套牌、替检的源头治理
主动安全成体系	4.7.1 至 4.7.6、4.18 全节	主被动安全装置从"缺要求"到"逐项写实"
专用车型从无到有	4.19 全节、4.20 全节	轮式专用机械车、特型机动车管理依据缺失

- 第4章共28项：更改21项、增加6项、删除1项，是新增节最集中的一章
- 四个新节全部集中在本章：4.7 整车安全装置为节号沿用、内容重构，4.18、4.19、4.20 为新设节
- 本章的修订大部分落在**制造端**，但车辆身份与标识类条款是注册登记查验（车管所）的重点
- **本章唯一的删除项是卧铺客车铺位核定乘坐人数的要求**（旧 4.4.3.3），与第11章删除的卧铺布置要求同源，都是"车型已停产、条款随之清理"
- 四个新节各有分工：4.7 安全装置、4.18 组合驾驶辅助、4.19 轮式专用机械车、4.20 特型机动车
- 本章条款按落实主体分三类：外检现场能判的、要等到分阶段时点的、制造端责任的

条款	适用对象	要求要点
4.5 比功率	低速汽车及拖拉机运输机组	大于或等于 4.0 kW/t
4.5 比功率	其他机动车（纯电动、增程式、燃料电池汽车及电动摩托车除外）	大于或等于 5.0 kW/t
4.6.3 侧倾稳定角	三轮机动车（轮距小于或等于 460 mm 的正三轮摩托车与正三轮轻便摩托车除外）	大于或等于 25°
4.6.3 侧倾稳定角	混凝土泵车、汽车起重机（含全地面起重机）、总质量为整备质量 1.2 倍以下的油田专项作业车	大于或等于 15°
4.6.3 侧倾稳定角	其他总质量为整备质量 1.2 倍以下的机动车	大于或等于 28°
4.6.3 侧倾稳定角	总质量大于或等于整备质量 1.2 倍的专项作业车	大于或等于 32°
4.6.3 侧倾稳定角	其他机动车（轮距小于或等于 460 mm 的正三轮摩托车与正三轮轻便摩托车除外）	大于或等于 35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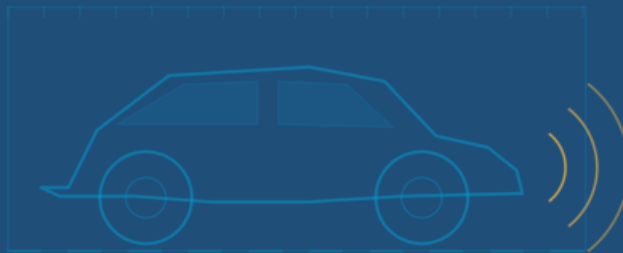
侧倾稳定角按 GB/T 14172—2021《汽车、挂车及汽车列车静侧倾稳定性台架试验方法》测定：
车辆空载静态停放在侧倾试验台上，缓慢向左、向右倾斜至一侧车轮即将离地，此时的台面倾角即侧倾稳定角。

轮式专用机械车与特型机动车（4.19、4.20，共新增 21 条）

要点	轮式专用机械车（4.19，新增 12 条）	特型机动车（4.20，新增 9 条）
身份标识与标牌	产品识别代码应唯一：VIN 按 GB 16735、产品识别代码按 GB/T 25606； 标牌按 GB/T 18411	应具有唯一 VIN，按 4.1.3；标牌按 4.1.2 汽车与挂车要求， 并标明超出 GB 1589 的参数
尺寸与质量	车宽小于或等于 3 m、车高小于或等于 4 m；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55 000 kg、单轴轴荷小于或等于 11 500 kg	
轴数结构		汽车轴数大于或等于 3，4 轴及以上至少 2 轴驱动；挂车三轴 为线轴结构、更多时至少 1 轴随动或自转
制动与侧倾	制动系统按 GB/T 21152、声响报警按 GB/T 21155；空载侧倾稳定角 大于或等于 15°	
照明与标识	前照灯、制动灯、转向信号灯、位置灯、倒车灯及车身反光标识按 GB/T 20418；侧面与后下部防护	外部照明信号按 GB 4785；车身反光标识、尾部标志板按 GB 11564
轮胎悬架与号牌		轮胎按 9.1.7 至 9.1.11，悬架按 9.3；车厢后部或两侧粘贴或 放置放大的临时号牌号码

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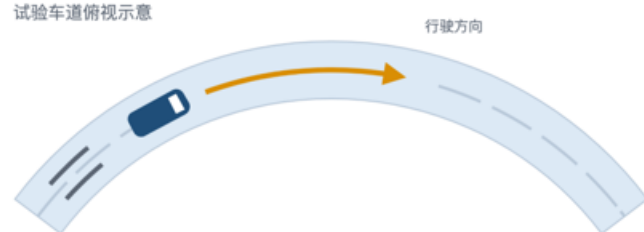
重点条文与设备落点



条款	修订要点与 2017 版对比
7.1.5	制动管路安装新增"管路之间及与邻近部件应保证安全间距"（防振动摩擦与运动干涉泄漏）
7.1.8	新增行车制动信号与加速信号同时发生时，汽车应 优先响应行车制动信号
7.1.9	新增电力再生式制动系统要求：松开加速踏板后减速度应 小于或等于 1 m/s^2
7.1.10	新增客车、货车电力再生式制动系统 不应通过操纵加速踏板启动
7.2.6、7.2.12	盘式制动器应装备范围 扩至三轴及以上货车、公路客车、旅游客车前轮 ；EBS 增列半挂牵引车
7.2.16	新增乘用车、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 500 kg 的货车（三轮汽车除外） 应装备制动辅助系统（BAS）
7.4.6 至 7.4.8	新增电子驻车制动免工具解除 、驻车制动误加速提醒、自动驻车系统的自动换挡或信号提示
7.5.1	新增三轴及以上货车应装备 液力缓速器 ，或满足 7% 坡道、40 km/h 下坡行驶 15 km 的性能
7.7.1、7.8.1	密封性测量窗口改为 停机 2 min 后开始测量 、3 min 后读值；储气筒额定气压 统一至 1 000 kPa 以上
7.10.1.3	新增部分客货车弯道制动性能检验 ：半径 150 m、50 km/h 全力制动应保持在车道内

条款		修订要点与 2017 版对比			
系统	全称	触发前提	核心功能	传感器	
BAS	制动辅助系统	驾驶员踩下刹车踏板	识别紧急踩踏，补足制动力，最大化制动效果	踏板速度 / 踏板力传感器	
AEBS	自动紧急制动系统	无需驾驶员踩踏板	雷达视觉探测前方障碍物，自动预警 + 自动制动	毫米波雷达、摄像头	
EBS	电子制动系统（商用车）	驾驶员制动指令 / AEBS 指令	气制动电子化，快速建压、主挂车制动同步	轮速、制动压力、踏板传感器	
ESC	电子稳定控制系统	车辆姿态偏移	转弯防甩尾 / 推头，单独对车轮制动纠偏	横摆角速度、侧向加速度、方向盘转角	
7.2.6、7.2.12		盘式制动器应装备范围扩至三轴及以上货车、公路客车、旅游客车前轮；EBS 增列半挂牵引车			
7.2.16		新增乘用车、总质量小于或等			
7.4.6 至 7.4.8		新增电子驻车制动免工具解除			
7.5.1		新增三轴及以上货车应装备液			
7.7.1、7.8.1		密封性测量窗口改为停机 2 m			
7.10.1.3		新增部分客货车弯道制动性能检验：半径 150 m、50 km/h 全力制动应保持在车道内			

试验车道俯视图示意



行驶方向

两条车道边缘线即车辆应保持的边界；半径与宽度按比例示意，数值见右侧

车道几何与工况参数

车道中心线半径 150 m	车道宽度 3.7 m
路面附着系数 0.3 至 0.5	初始车速 50 km/h

车辆应保持在车道内

车道几何与工况参数

车道中心线半径

150 m

车道宽度

3.7 m

路面附着系数

0.3 至 0.5

初始车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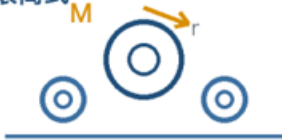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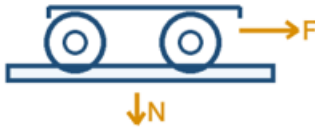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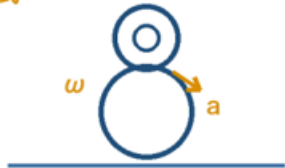
50 km/h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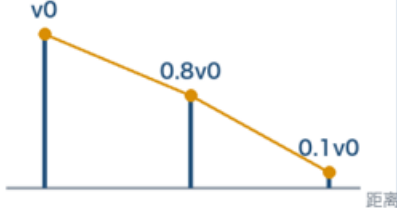
车辆应保持在车道内

机动车类型	总和 空载	总和 满载	前轴	后轴
三轮汽车	—	—	—	≥60
乘用车、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 500 kg 的汽车	≥60	≥50	≥60	≥20
铰接客车、铰接式无轨电车、汽车列车	≥55	≥45	—	—
其他汽车	≥60	≥50	≥60	≥50
挂车	—	—	—	≥55
普通摩托车	—	—	≥60	≥55
轻便摩托车	—	—	≥60	≥50

- 表 5 按台架形式给出不同限值：空载检验时总质量大于 3 500 kg 的客车后轴，反力滚筒式不小于 40%、平板式不小于 30%；平板台按左右轮制动力最大时刻对应的左右轮动态轮荷之和计算，并装轴可视为一轴；转鼓试验台以制动减速度反算制动力
- 制动力平衡（表 6）：新注册车前轴不超过 20%、在用车不超过 24%；后轴按轴制动力是否达到轴荷 60%，分别不超过 24% 与 30%、8% 与 10%。协调时间不超过 0.35 s（液压）、0.60 s（气压）；车轮阻滞率不超过轮荷的 10%；驻车制动台试不小于整车重量的 20%

台试检验制动性能（7.11）：未列入本次修订清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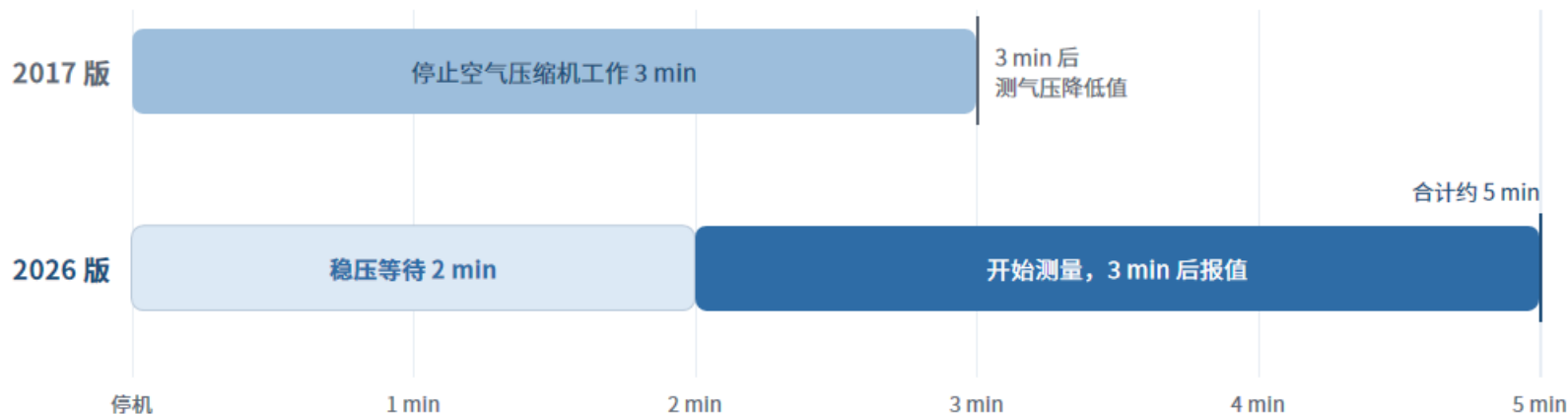
三种台架测的不是一个量			7.11	后轴
三轮汽车	反力滚筒式  测：滚筒受到的反力矩 M 算： $F = M \div r$ (r 为滚筒半径) 车轮被电机带动，稳态低速直读力 平板式  测：水平力 F 与动态轮荷 N 算：直接就是力，不用换算 低速驶上平板制动，力与轮荷同时取 转鼓式  测：滚筒转速变化率 ω 算： $a \rightarrow F = m \cdot a$ (间接换算) 可带惯量，可上高速工况	≥ 60		
乘用车、其他总		≥ 20		
铰接客车、铰接		—		
其他汽车		≥ 50		
挂车		≥ 55		
普通摩托车		≥ 55		
轻便摩托车		≥ 50		
- 表 5 按小于 30% 减速度反推制动力 - 制动力不超过 24 驻车制动台试个小于金牛座里的 20% 因此表 5 按台架形式分档：空载、总质量大于 3 500 kg 的客车后轴，反力滚筒式 $\geq 40\%$、平板式 $\geq 30\%$			平板式不台以制动 %，分别荷的 10%；	

制动距离与制动减速度怎么测		7.10	后轴
三轮汽车	 制动距离 规定初速度下全力制动，记录踩下踏板到车停住驶过的距离  制动减速度 (MFDD) 充分发出的平均减速度，由 0.8v0 与 0.1v0 两点车速和对应距离计算得出，不是仪器直读  与台架检验的关系 台试：滚筒或平板上测制动力 路试：整车上测制动距离与减速度 台试不合格或存争议时做路试	≥60	
乘用车、其他总质量≤3500kg的汽车		≥20	
铰接客车、铰接货车		—	
其他汽车		≥50	
挂车		≥55	
普通摩托车		≥55	
轻便摩托车		≥50	
• 表 5 按小于 30% 减速度反复	路试在平坦、硬实、清洁、干燥的水泥或沥青路面上进行，常用非接触式速度仪记录车速与距离 台架检验检测的是各轮制动力（7.11），路试看的是整车制动效果（7.10），两套判据互不替代	板式不 台以制动	
• 制动力不超过 24% 驻车制动台架		%，分别 奇的 10%；	

气压制动系统密封性（7.7.1）：测量窗口的变化

图 1-3

从停止空气压缩机工作开始计时



第一阶段

小于或等于 10 kPa

第二阶段 · 汽车

小于或等于 20 kPa

第二阶段 · 汽车列车等

小于或等于 30 kPa

基线压力两版一致：750 kPa，或能达到的最大行车制动管路压力，两者取小值；第二阶段为制动踏板踩到底、待气压稳定后观察 3 min

唯一实质变化是第一阶段的测量窗口：由"停机 3 min 后测气压降低值"改为"停机 2 min 后开始测量、3 min 后报值"；两个阶段的限值一个都没动

合计耗时由约 3 min 变为约 5 min，单工位增加约 2 min；操作规程里还要明确如何确认空气压缩机已经停止工作

条款	修订要点与 2017 版对比	
8.1.2、8.1.3	可闪烁灯具 增列侧标志灯、追尾警告信号 ； 新增显示式样 应与批准状态一致且行驶中不变	
8.3.5	不应使驾驶人眩目的装置 新增车内显示屏 及其在风窗玻璃等处反射光线	
8.4.5、8.4.7	应装备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的车型 增列仓栅式货车与挂车 ； 新增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反光标识	
8.6.4	车长大于或等于 6 m 的客车手动机械断电开关 新增除外情形：自动灭火装置、自动破玻器、应急照明系统、报警与监控系统的连接电路除外	
8.6.5、8.6.6	行驶记录仪 新增音视频记录与卫星定位接入 ；EDR 应配备车型由乘用车 扩至旅居车	
8.6.7、8.6.8	新增车载电子数据记录设备数据读取 ； 纯电动、插混汽车动力蓄电池与驱动电机数据读取	
8.6.11、8.6.12	新增向外的电子显示装置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应处于关闭状态 ；车速超过 10 km/h 左侧的驾驶室前部 禁止影音播放与游戏等娱乐功能	

条款	修订要点与 2017 版对比
8.1.2、8.1.3	可闪烁灯具 增列侧标志灯、追尾警告信号 ； 新增显示式样 应与批准状态一致且行驶中不变
8.3.5	不应使驾驶人眩目的装置 新增车内显示屏 及其在风窗玻璃等处反射光线
8.4.5、8.4.7	应装备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的车型 增列仓栅式货车与挂车 ； 新增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反光标识
8.6.4	车长大于或等于 6 m 的客车手动机械断电开关 新增除外情形：自动灭火装置、自动破玻器、应急照明系统、报警与监控系统的连接电路除外
8.6.5、8.6.6	行驶记录仪 新增音视频记录与卫星定位接入 ；EDR 应配备车型由乘用车 扩至旅居车
8.6.7、8.6.8	新增车载电子数据记录设备数据读取 ； 纯电动、插混汽车动力蓄电池与驱动电机数据读取
8.6.11、8.6.12	新增向外的电子显示装置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应处于关闭状态 ；车速超过 10 km/h 左侧的驾驶室前部 禁止影音播放与游戏等娱乐功能

条款	修订要点与 2017 版对比			
8.1.2、8.1.3	可闪烁灯具 增列侧标志灯、	项目	EDR 事件数据记录系统	汽车行驶记录仪 GB/T19056
		标准依据	GB 39732	GB/T 19056
8.3.5	不应使驾驶人眩目的装置 新增	安装载体	集成于整车 ECU（气囊模块），出厂内置	独立外接车载终端，营运车后装 / 预装
		记录模式	事件触发记录，正常开车不存数据	上电持续不间断记录
8.4.5、8.4.7	应装备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	数据类型	车辆动力学、电控系统数据（无视频）	车速、里程、GPS 定位、驾驶员身份，可扩展视频
8.6.4	车长大于或等于 6 m 的客车 电路除外	强制适用车辆	新生产乘用车	营运客车、危化品车、重货 / 半挂牵引
		核心用途	事故碰撞还原，判定车辆电控、制动、ADAS 系统状态	营运监管：超速、疲劳驾驶、路线监控，日常运营管理
8.6.5、8.6.6	行驶记录仪 新增音视频记录	数据提取	专用 EDR 读取工具，OBD 接口读取	记录仪本地读取、平台远程上传
8.6.7、8.6.8	新增车载电子数据记录设备数据读取；纯电动、插混汽车动力蓄电池与驱动电机数据读取			
8.6.11、8.6.12	新增向外的电子显示装置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应处于关闭状态；车速超过 10 km/h 左侧的驾驶室前部禁止影音播放与游戏等娱乐功能			

项目	条款	本次修订
前照灯远光光束发光强度	8.5.2 表 7	无修订项，数值沿用
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	8.5.3	无修订项，偏移量沿用
不应使驾驶人眩目的装置	8.3.5	更改，增列车内显示屏及其反射光线
应装备车身反光标识的车型	8.4.5、8.4.7	更改车型范围，新增正三轮载货摩托车
行驶记录仪	8.6.5	更改，增加音视频记录与卫星定位信号接入
车载电子数据读取	8.6.7、8.6.8	新增数据读取要求

- 灯光检测仪不用改造：发光强度与光束照射位置两个核心测量参数两版一致
- 真正新增能力的是数据读取，8.6.7 车载电子数据记录设备、8.6.8 新能源动力蓄电池与驱动电机数据
- 8.3.5 与 8.4.5 属于清单与车型范围调整，改软件判定与报告口径即可

灯光检测：测量参数原样，新增的是数据读取能力

8.5 / 8.6.7 / 8.6.8

前照灯远光光束

前照灯光束照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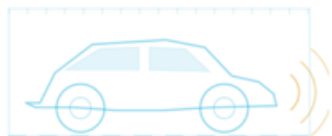
不应使驾驶人眩

应装备车身反光

行驶记录仪

车载电子数据读

前照灯：两个核心测量参数两版一致



灯光
检测仪

8.5.2 远光光束发光强度：表 7 数值沿用

8.5.3 光束照射位置：偏移量沿用

无修订项

沿用现行检定方案

真正新增的能力：数据读取

OBD 诊断接口

8.6.7 车载电子数据

行驶记录仪 / EDR / DSSCDA
防篡改、规定接口与协议、不设访问控制

8.6.8 新能源数据

动力蓄电池、驱动电机、电控系统
运行数据与故障数据

灯光仪不用改造；要加的是能读取车载数据的接口、协议与工具链

• 灯光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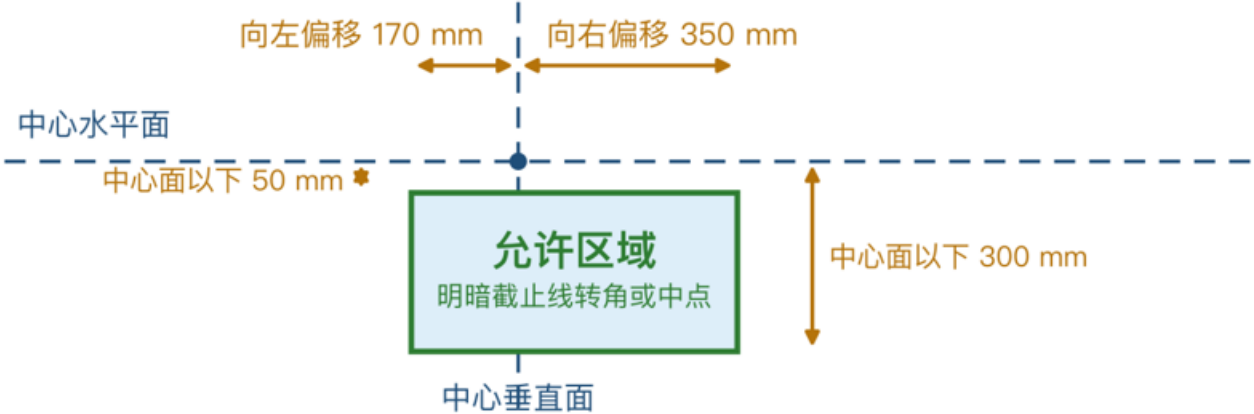
• 真正新

• 8.3.5

8.3.5 与 8.4.5 属于清单与车型范围调整，改软件判定与报告口径即可

8.6.7 车载电子数据记录设备或系统、8.6.8 新能源动力蓄电池与驱动电机数据

条件	垂直方向（上下）	水平方向（左右）
近光・中心高度不超过 1 000 mm	中心水平面以下 50 mm 至 300 mm	向左不超过 170 mm、向右不超过 350 mm
近光・中心高度超过 1 000 mm	中心水平面以下 100 mm 至 350 mm	与上行相同
远光・可单独调整远光光束	不高于 H 以上 100 mm、不低于 H 以下 0.2H	左灯向左 170、向右 350 mm；右灯左右均 350 mm



测量条件：空载车状态、前照灯照射在距离 10 m 的屏幕上，以明暗截止线转角或中点为基准
图示为透光面中心高度不超过 1 000 mm 的近光；超过 1 000 mm 时为以下 100 mm 至 350 mm
远光：发光强度最大点不高于 H 以上 100 mm、不低于 H 以下 0.2H；H 为远光透光面中心高度

侧滑检验（6.10）：限值不变，豁免车型调整

项目	2017 版 6.10	2026 版 6.10
转向轮横向侧滑量限值	小于或等于 5 m/km	小于或等于 5 m/km
前轴采用双转向轴的汽车	除外，不检验	纳入检验范围
单轴轴荷大于或等于 11 500 kg 的汽车	未列入	新增豁免

- 限值维持 5 m/km，修订内容为豁免测试的车辆类型
- 前轴采用双转向轴的汽车由除外改为纳入检验范围；单轴轴荷大于或等于 11 500 kg 的汽车新增豁免
- 适用范围需按车辆参数重新梳理，判定规则与报告口径随之调整

侧滑检验: 限值不变, 适用范围双向调整

6.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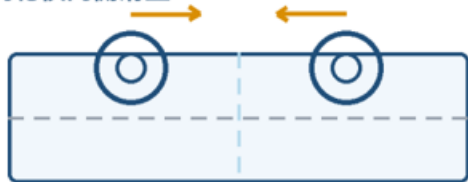
6.10

转向轮横向侧滑

前轴采用双转向

单轴轴荷大于或

转向轮横向侧滑量



限值 小于或等于 5 m/km



滑板横向位移量 → 换算为 m/km

两版限值逐字一致, 一个字都没改

变的是这辆车要不要上台检验

适用范围: 两处双向调整

前轴采用双转向轴的汽车

2017 版: 除外, 不检验

→ 纳入检验范围

单轴轴荷不小于 11 500 kg 的汽车

2017 版: 未列入

→ 新增豁免

一个方向扩进来 (双转向轴纳入), 一个方向放出去 (大轴荷豁免)

• 限值维

• 前轴采

• 适用范

侧滑试验台不需要更换硬件, 要改的是车型判定与报告口径两处
侧滑是检验线常规项目、装机量大, 两处规则要提前落进软件

	制动距离怎么测	7.10.1.1 验通道宽度 m
三轮汽车		
乘用车		
总质量小于或等		
其他总质量小于		
铰接客车、铰接		
其他汽车、乘用		
轮式拖拉机运输		
	试验通道  通道宽度按车型分档， 车宽大于 2.55 m 时取 车宽加 0.5 m 测量过程  踩下制动踏板瞬间记为起点， 到车辆停住为止驶过的距离 判读要点 空载、满载两档限值分别考核 对空载结果有质疑时， 准许用满载限值检验 制动稳定性：任何部位 不得超出通道边缘线 路试与台试判据互不替代	
• 摩托车		或等于
7.0 m、8.		
• 对空载		
• 制动稳		
• 对车宽	在平坦、硬实、清洁、干燥的水泥或沥青路面的试验通道上进行，用非接触式速度仪等记录车速与距离 乘用车 50 km/h：空载 ≤ 19.0 m、满载 ≤ 20.0 m；试验通道宽度 2.5 m	

路试制动减速度要求（表 4）

机动车类型	制动初速度 km/h	空载减速度 m/s^2	满载减速度 m/s^2	试验通道宽度 m
三轮汽车	20	≥ 3.8	—	2.5
乘用车	50	≥ 6.2	≥ 5.9	2.5
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 500 kg 的低速货车	30	≥ 5.6	≥ 5.2	2.5
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 500 kg 的汽车	50	≥ 5.8	≥ 5.4	2.5
铰接客车、铰接式无轨电车、汽车列车（乘用车列车除外）	30	≥ 5.0	≥ 4.5	3.0
其他汽车、乘用车列车	30	≥ 5.4	≥ 5.0	3.0

- 检验减速度时还应满足制动协调时间：液压制动小于或等于 0.35 s，气压制动小于或等于 0.60 s，汽车列车、铰接客车与铰接式无轨电车小于或等于 0.80 s
- 空载检验时，气压制动系的指示气压小于或等于 750 kPa；液压制动系踏板力，乘用车小于或等于 400 N，其他机动车小于或等于 450 N
- 对空载检验的减速度有质疑时，准许用满载检验减速度要求进行检验

制动减速度 MFDD 怎么算			7.10.1.2	试验通道宽度 m		
三轮汽车	取哪两个点 V_0——试验车制动初速度, km/h V_b——0.8V_0, 试验车速, km/h V_e——0.1V_0, 试验车速, km/h S_b——车速从 V_0 到 V_b 间行驶的距离, m S_e——车速从 V_0 到 V_e 间行驶的距离, m V_b、V_e 两点之间的车速变化, 与对应行驶距离 ($S_e - S_b$) 代入公式	计算公式（标准原文式 2） $MFDD = \frac{(V_b)^2 - (V_e)^2}{25.92 \times (S_e - S_b)}$ MFDD——充分发出的平均减速度, 单位 m/s^2 25.92 为单位换算系数 (km/h 换算 m/s 产生)	判读要点 空载与满载两档限值分别考核 对空载结果有质疑时, 准许用满载限值检验 还需同时满足制动协调时间 液压 ≤ 0.35 s、气压 ≤ 0.60 s 汽车列车、铰接客车等 ≤ 0.80 s	5		
乘用车				5		
总质量小于或等				5		
其他总质量小于				5		
铰接客车、铰接				0		
其他汽车、乘用				0		
• 检验减 客车与铰 • 空载检 动车小于 • 对空载				车、铰接 其他机		
MFDD 是「充分发出的平均减速度」, 不是减速度仪的直读值 由 0.8 V_0 与 0.1 V_0 两点的车速和对应行驶距离计算得出, 检验时与制动距离二者满足其一即可						

- 适用车辆：公路客车、旅游客车、车长大于 9 m 的其他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，以及**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 000 kg 的货车和总质量大于 10 000 kg 的挂车**
- 试验条件：满载状态，在规定的圆弧车道上以 50 km/h 的初始车速全力制动
- 牵引车、挂车在组成汽车列车状态下进行试验
- **本项为新增**，未列入第 15 章三阶段，实施即生效；这是道路试验工况，不是检验台的工位项目
- 16 项修订中增加 8 项，4 项带明确生效时点，集中在第 13、25 个月（约 2028、2029 年 7 月）
- 三条可量化的主线：辅助制动的 7% 坡道与 40 km/h 15km、气压密封性的 2 min 稳压等待、储气筒的 1 000 kPa
- 7.7.1（制动气压测量与保持）只是测量窗口细化、两个压降限值未变，**7.8.1（储气筒工作气压）限值提高**，是要求加严

道路试验

弯道制动性能检验（7.10.1.3）

• 适用车
kg 的货车

• 试验条

• 牵引车

• 本项为

• 16 项作

• 三条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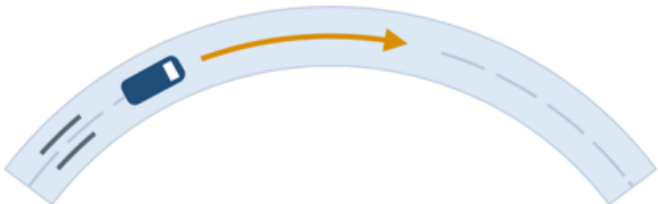
• 7.7.1

求加严

规定的圆弧车道

试验车道俯视示意

行驶方向



两条车道边缘线即车辆应保持的边界；半径与宽度按比例示意，数值见右侧

车道几何与工况参数

车道中心线半径

150 m

车道宽度

3.7 m

路面附着系数

0.3 至 0.5

初始车速

50 km/h

车辆应保持在车道内

50 km/h 初始车速全力制动

适用车辆

公路客车、旅游客车

车长大于 9 m 的其他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

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 000 kg 的货车

总质量大于 10 000 kg 的挂车

试验条件

满载状态

在规定的圆弧车道上以 50 km/h 的初始车速全力制动

牵引车、挂车在组成汽车列车状态下进行试验

台架不覆盖本项：这是道路检验工况，与 7.11 台试制动性能是两条不同的路径

本项为新增，未列入第 15 章三阶段，实施即生效
这是道路试验工况，不是检验台的工位项目

12 000

000 kPa

高，是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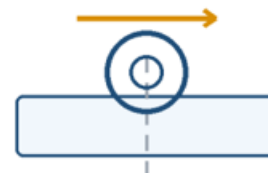
条款	适用对象	要求要点
8.6.6（更改）	旅居车；乘用车	旅居车应配备符合 GB 39732 规定的事件数据记录系统（EDR）；乘用车如已配备符合 GB/T 38892 规定的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，应视为满足要求
8.6.7（新增）	车载电子数据记录设备或系统	汽车行驶记录仪、EDR、组合驾驶辅助数据记录系统（DSSCDA）等应具有防篡改设计，具备符合规定的数据读取接口和协议，不设置访问控制，能被市场上可获取的工具读取
8.6.8（新增）	纯电动汽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	应能通过具有符合规定协议的 OBD 诊断接口读取车辆动力蓄电池、驱动电机、电控系统等运行数据及故障数据等信息，不设置访问控制

- 生效分流：行驶记录仪与 EDR 的数据读取要求在第 13 个月（约 2028 年 7 月）；DSSCDA 的数据读取要求与 8.6.8 在第 37 个月（约 2030 年 7 月）

条款		三条数据读取路径：行驶记录仪 / EDR / DSSCDA		8.6.5~8.6.8
8.6.6（更改）	8.6.5（更改） 汽车行驶记录仪 增加音视频记录 与卫星定位信号接入	8.6.6（更改） EDR 事件数据记录系统 旅居车应配备符合 GB 39732 的 EDR 乘用车已配 GB/T 38892 车载视频 行驶记录系统的，视为满足要求	8.6.7（新增） DSSCDA 组合驾驶辅助数据记录 组合驾驶辅助数据记录系统 纳入数据读取要求	3892 规定的车
8.6.7（新增）				合规定的数
8.6.8（新增）	共同要求（8.6.7，对以上三类设备或系统） 防篡改设计 具备符合规定的数 据读取接口和协议 不设置访问控制 能被市场上可获取的工具读取			数据及故障数
• 生效分 在第 37 个	8.6.8 纯电动与插混： 应能通过符合规定协议的 OBD 诊断接口读取动力蓄电池、 驱动电机、电控系统的运行数据与故障数据，同样不设置访问控制			求与 8.6.8
生效分流：行驶记录仪与 EDR 的数据读取要求在第 13 个月（约 2028 年 7 月） DSSCDA 的数据读取要求与 8.6.8 在第 37 个月（约 2030 年 7 月）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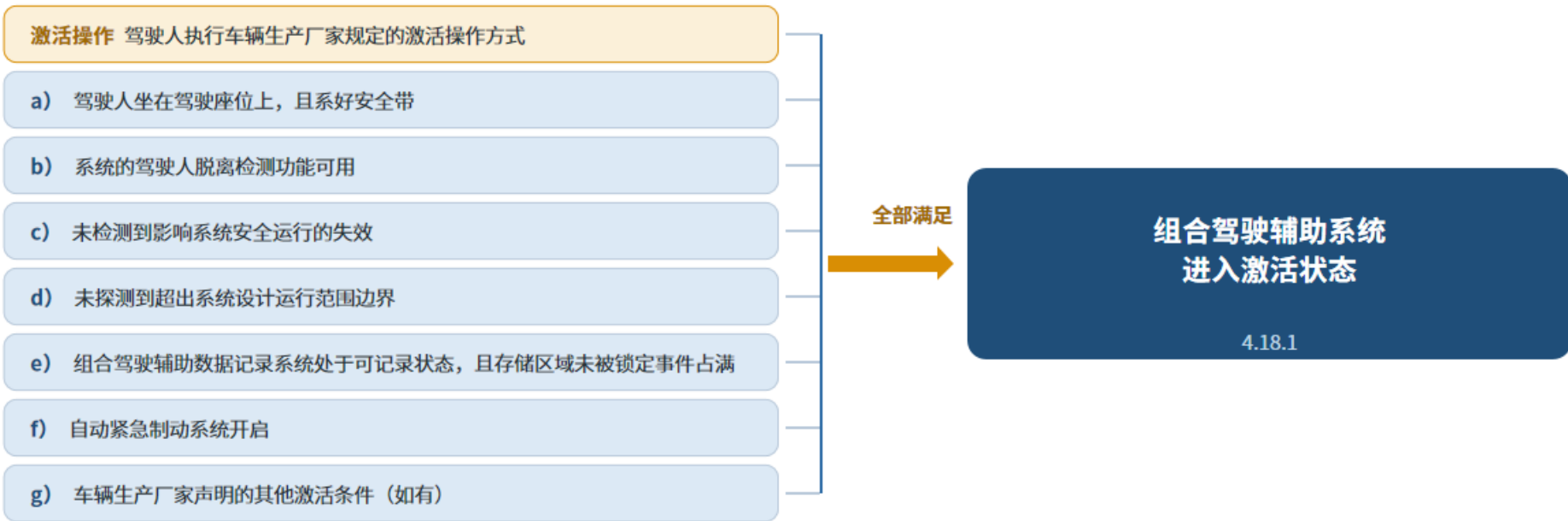
产品线	对应条款	本次修订	设备侧动作
制动检验台	7.11 台试检验制动性能	无修订项	判定限值沿用，改测量时序与气压阈值
灯光检测仪	8.5 前照灯	无修订项	发光强度与光束位置要求沿用
侧滑试验台	6.10 侧滑检验	限值不变，豁免车型双向调整	改车型判定与报告口径

- 三条产品线的核心测量参数与判定限值本次都没有动，不需要为换版更换硬件
- 变化集中在适用范围、测量窗口、参数阈值与数据读取四类
- 台架制动与灯光测量的条款文本两版逐字一致，现行检定与标定方案可直接沿用

产品线	检测线的三条传统产品线：本次修订落点			7.11 / 8.5 / 6.10
制动检验台	 制动检验台 7.11 台试检验制动性能 本次无修订项 判定限值沿用 改测量时序与气压阈值	 灯光检测仪 8.5 前照灯 本次无修订项 发光强度沿用 光束照射位置沿用	 侧滑试验台 6.10 侧滑检验 限值不变 豁免车型双向调整 改车型判定与报告口径	值
灯光检测仪				
侧滑试验台				
共同点：三条产品线的核心测量参数与判定限值本次都没动，不需要为换版更换硬件				
• 三条产 • 变化集 • 台架制 变化集中在适用范围、测量窗口、参数阈值与数据读取四类，不在硬件本身 台架制动与灯光测量的条款文本两版逐字一致，现行检定与标定方案可直接沿用				

动因方向	说明
智能网联主动安全	车道保持辅助、驾驶人注意力监测、全景影像监测、盲区监测、轻型汽车自动紧急制动、车载事故紧急呼叫、车门把手等标准首次纳入
新能源与替代燃料	动力蓄电池安全、电动汽车低速提示音、燃气汽车泄漏报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相关标准
车型要求补齐	轮式专用机械车、特型机动车、摩托车相关的产品识别代码、照明与制动标准
配套标准换版整合	照明、回复反射、摩托车照明、拖拉机安全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等由多项旧标准整合换版后的新号

4.18.1 的两个要件：驾驶人执行厂家规定的激活操作 + 七项条件全部满足



每次上电或点火后（发动机自动启停除外）都要重新满足；任何一项不满足，系统就不应进入激活状态

e) 项把数据记录能力作为安全运行的前提；b) 与 f) 并列，说明组合驾驶辅助与主动安全在标准里是同一套逻辑

条款	适用对象	要求要点
4.16.13 (更改)	装备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汽车	说明书的 17 项内容与 4.18 的激活、脱离检测、退出要求一一对应，两条互为支撑
8.6.7 (新增)	车载电子数据记录设备或系统（行驶记录仪、EDR、DSSCDA 等）	应具有防篡改设计，具备符合规定的的数据读取接口和协议， 不设置访问控制，能被市场上可获取的工具读取

- 生效分流：行驶记录仪与 EDR 的数据读取要求自第 13 个月（约 2028 年 7 月）执行；DSSCDA 的数据读取要求自第 37 个月（约 2030 年 7 月）执行
- 8.6.7 与 4.1.5 的 ECU 读取要求构成同一条逻辑：数据要能被第三方读取，才谈得上事后追溯

条款	适用对象	要求要点
11.3.2	载货车辆（货车、挂车）	货厢或货箱、其他载货装置的构造应保证安全稳妥地装载货物，栏板和底板应规整且具有足够强度
11.3.14（新增）	低平板半挂车、清障车	低平板半挂车应采用大鹅颈结构；低平板半挂车、清障车爬梯不应采用整体式结构
11.3.15	车厢可卸式汽车（含车厢可卸式垃圾车）	装载的货厢应为封闭式专用货厢，且应装备装卸或举升机构
11.3.16（新增）	车长小于 6 m 且总质量小于 4 500 kg 的栏板、仓栅、平板、厢式货车	货厢内部宽度不应大于 2 100 mm，自卸式货车不应大于 1 800 mm
11.3.17（新增）	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 000 kg 的载货车辆	货厢前栏板承受 50 kN 均布静态载荷后，不应出现超过 20 mm 永久变形量
11.3.5 至 11.3.12	仓栅式、自卸式、厢式、侧帘式载货车辆与集装箱车、罐式车辆	驾驶室最后一排座椅靠背与后壁间距、厢式与侧帘式货厢、集装箱车载货部位、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燃油箱等要求修改

低平板半挂车与清障车（11.3.14 新增）		11.3
条款		
11.3.2		货物，栏板和
11.3.14（新增）		爬梯不应采用
11.3.15		构
11.3.16（新增）		1 800 mm
11.3.17（新增）		0 mm 永久变
11.3.5 至 11.3.1	这两条都可以在现场用目视与尺具核对，不需要新增检测设备 对应的是车型准入与后道查验口径，不是检验线工位项目	
11.3.15 车厢可卸式汽车：装载的货厢应为封闭式专用货厢，且应装备装卸或举升机构 11.3.5 至 11.3.12 对仓棚、自卸、厢式、侧帘、集装箱车与罐式车辆的要求做了修改		、集装箱车载

大鹅颈结构

低平板半挂车应采用大鹅颈结构

爬梯不应采用整体式结构

低平板半挂车、清障车的爬梯，不应采用整体式结构

两条都是本次新增，可现场目视核对

条款	适用对象	要求要点
11.6.2 (新增)	辅助座椅	仅在车辆静止状态下使用的辅助座椅，应在座椅靠背等易见部位设置能永久保持的标识
11.6.3 (新增)	汽车单人座椅	座垫宽应大于或等于 400 mm 且小于或等于 700 mm (专用校车学生座椅除外)
11.6.4、11.6.5 (新增)	汽车大角度座椅与可旋转座椅	驾驶人位置的大角度座椅靠背最大角度应小于或等于 35°，行驶过程中可旋转座椅在有乘员乘坐时应可靠固定在前向位置
11.6.8 (新增)	旅居车铺位	铺位最小宽度应大于或等于 600 mm、最小长度应大于或等于 1 800 mm
11.6.10、11.6.11 (更改)	客车	公路客车、旅游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不应设置顶扶手；相向座椅座间距由 1 200 mm 增至 1 300 mm，车长大于 9 m 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同方向座椅座间距应大于或等于 700 mm
11.6.14 (更改)	摩托车	承接旧 11.6.10，新增座垫长度、宽度与座椅间距的量化限值

第 12 章：装置、装备对象与依据标准

装置	装备对象	条款	依据标准
汽车安全带及其约束系统	各排座椅；校车学生座位；带驾驶室正三轮摩托车	12.1	—
间接视野装置	机动车（挂车除外）；摩托车；拖拉机运输机组	12.2	GB 15084（2022）；摩托 GB 17352；拖拉机 GB 18447
前风窗玻璃刮水器	机动车	12.3	—
应急出口（应急门、应急窗、撤离舱口）	客车	12.4	—
燃料系统的安全保护	机动车	12.5	—
气体燃料专用装置的安全防护	气体燃料汽车	12.6	GB 19239；泄漏报警 GB/T 36123
牵引车与被牵引车的连接装置	货车列车、铰接列车	12.7	磨损伤痕 GB/T 31883
前下部防护	总质量大于 7500 kg 的货车、专项作业车	12.8	GB 26511
侧面及后下部防护	总质量大于 3500 kg 的货车、专项作业车、挂车	12.9	GB 11567
灭火装备、客舱固定灭火系统	客车	12.10	GB 34655；XF 1264
货箱安全架、货厢隔离装置、尾板锁紧	货车、三轮汽车、挂车	12.11	—

本表 11 节中 6 节有修订动作：12.1 更改 4 处+新增正三轮安全带（表中金色）；12.6、12.8、12.9 更改；12.10.3 移入 12.13；12.11 删尾板警示旗；其余 5 节未列入照旧。

12.13 纯电动与插混汽车：从电路安全到储能



9 项里 4 项为新增：12.13.5、12.13.9、12.13.13、12.13.14；变化方向是从电路安全扩展到储能系统本体与热安全

生效：12.13.11、12.13.12 在第 13 个月（约 2028 年 7 月）；12.13.13 在第 25 个月（约 2029 年 7 月）；8.6.8 在第 37 个月（约 2030 年 7 月）

12.13.11 的切断条件二选一：不可逆乘员约束装置展开；或在车辆纵向或横向 150 ms 时间内有不小于 25 km/h 的速度变化

12.13 纯电动与插混：从电路安全到储能系统本体

12.13

电

12.13

12.13.2 起步且车
外发出提示性声
路的 REESS 用警
皮用橙色区别

车长大于或等

外接充电接口

12.13.5

纯电动汽车（插
具有外接充电接
痕迹

外接充电接口 (12.13.5)

充电口

车底 REESS: 防止底部碰撞损坏 (12.13.9)

B 级电压电路: 电缆与线束外皮用橙色区别 (12.13.3)

12.13.11、12.13.12

监测、报警与切断

应能切断驱动系统电源
自动监测、记录和报警, 含热事件报警

12.13.13

温度控制与调节

应能实现动力电池温度的控制和调节
第 25 个月 (约 2029 年 7 月) 实施

12.13.2、12.13.6

起步与离车提示

起步且车速低于 20 km/h 时提示性声响
驱动系统仍可行驶时提示驾驶人

与切断

2.13.12

系统电源;
实现自动监测、
报警

9 项里 4 项为新增: 12.13.5、12.13.9、12.13.13、12.13.14

变化方向是从电路安全扩展到储能系统本体与热安全

12.13.11、12.13.12 在第 13 个月 (约 2028 年 7 月); 8.6.8 在第 37 个月 (约 2030 年 7 月)

读取动力蓄
与故障数据,

9 项里 4 项为新

生效: 12.13.11、

车长大于或等于 6 m 的纯电动客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: 报警后 5 min 内电池箱外部不应起火爆炸

12.13.11 切断条件二选一: 不可逆乘员约束装置展开; 或纵向或横向 150 ms 内速度变化不小于 25 km/h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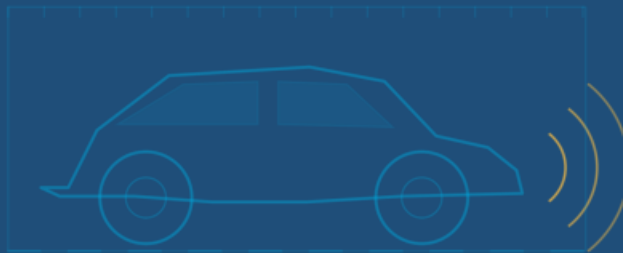
12.13.11 的切断条件二选一: 不可逆乘员约束装置展开; 或在车辆纵向或横向 150 ms 时间内有不小于 25 km/h 的速度变化

章	项数	修订要点
9 行驶系	5	轮胎：翻新轮胎禁用范围扩大至危险货物运输车辆；乘用车轮胎名义断面宽度由 155 mm 增至 165 mm；货车轮胎断面宽度限值
10 传动系	4	挡位设置（纯电动、插混与自动变速器汽车须有驻车挡并防误换挡）；限速车型增列；默认百公里加速时间；踏板误踩加速抑制
4.20 特型机动车	新增 9 条	尺寸超出 GB 1589 的一类车：车辆识别代号、产品标牌、轴数、照明与标识、轮胎与悬架、号牌

第 13 章消防车、第 14 章残疾人专用汽车本次 124 项修订未涉及，条款沿用；至此，本次修订在各章的落点已全部交代完毕。

04

实施注意事项





发布日期 2026-08-27 进入过渡期；实施日 2027-07-01 起新生产车按新要求执行

分阶段共 43 项，只针对新生产车；发布不等于执行，实施不等于全部条款立即生效

起算点：实施日 2027-07-01；第 13、25、37 个月的日历日期为推算值

阶段	时点	项数	主要内容
第 13 个月	约 2028 年 7 月	21	旅居车贯通开口（不拆卸可达）；客车自动紧急制动；乘用车车载事故紧急呼叫；产品使用说明书与应急救援单；电力再生式制动的启动方式；自动驻车；三轴及三轴以上货车辅助制动；车身反光标识（仓栅式）；正三轮摩托车车身反光标识；行驶记录仪与 EDR 数据读取；乘用车轮胎断面宽度 155→165 mm；爆胎应急防护装置扩至三轴货车；挡位设置（驻车挡与防误换挡）；大角度座椅与可旋转座椅；摩托车座椅尺寸限值；驾驶人同排安全带提醒；自动切断驱动系统电源；动力蓄电池监测与热事件报警；反光背心式样按 GB/T 38046；备胎或轮胎修补工具
第 25 个月	约 2029 年 7 月	17	车道偏离预警；客车电子稳定性控制扩车型；全景影像或盲区监测；货车车载事故紧急呼叫；组合驾驶辅助系统；电力再生式制动减速度；盘式制动器扩至三轴货车等；大型半挂车电控制动系统（EBS）；制动辅助系统；电力再生式辅助制动；轮胎气压监测；默认加速性能（百公里加速不小于 5 s）；踏板误踩加速抑制；车门把手机械释放；实体操纵件（挡位、灯光等必备实体按键）；带驾驶室正三轮摩托车安全带；动力蓄电池温度控制
第 37 个月	约 2030 年 7 月	5	其余汽车的自动紧急制动；驾驶人注意力监测；组合驾驶辅助数据记录系统数据读取；动力蓄电池与驱动电机数据读取；后排乘员安全带提醒

金色=本次修订新增的要求；黑色=原有条款的调整或原要求的实施时点安排

项	适用对象	依据
新车下线检验	总装下线的新车	GB 7258—2026 与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
新车准入与生产一致性	新生产车	GB 7258—2026 与配套强制性标准
在用车检验的项目与方法	在用车	GB 38900—2020

- 三条线的上游都是 GB 7258—2026，GB 38900—2020 只覆盖在用车检验这一段
- GB 38900 是 2020 年版，尚未随 GB 7258—2026 换版，不能当作判定检验项目的最后口径
- 分阶段实施针对的是新生产车，不是在用车的检验项目
- 4.7 节整车安全装置规定的是装备要求，年检怎么查、查什么限值由 GB 38900 规定



检验项目	GB 7258—2026	年检线 (GB 38900—2020)	新车下线检验线
车速表指示误差	4.12	已删除检验	车速表台，里程表校验
喇叭声级	8.6.1	只判能有效发声	声级计，90 dB(A)~115 dB(A)
前照灯	8.5	远光发光强度与光束照射位置	发光强度与灯光偏移量
车轮定位、侧滑量	6.10	不检定位；检测侧滑量	四轮定位；侧滑检验台
制动	7.11	台试空载	制动力、平衡、阻滞力、驻车、协调时间
轴荷	4.3	轴（轮）重，测整备质量与空车质量	轴荷与轮荷
转向	6.4	部分车型测最大自由转动量	转向操纵性与最大转向角

- GB 38900—2020 的两个检验场景是注册登记安全检验与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，下线检验不在其中
- 在 GB 7258 里能对上、而 GB 38900 已删或不检的项目，在新车下线检验线上仍然是设备
- 下线线按 GB 7258 的技术要求与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执行，中间没有检验标准这一层
- 车轮定位与侧滑量同在 6.10：定位只要求与该技术的要求一致，只有侧滑量给限值 5 m/km

新车下线检验：38900 不覆盖的那一段



- GB 38
- 在 GB
- 下线线
- 车轮定

在 GB 7258 里能对上、而 GB 38900 已删或不检的项目，在新车下线检验线上仍然是设备
车轮定位与侧滑量同在 6.10：定位只要求与该车型技术要求一致，只有侧滑量给限值 5 m/km

GB 38900—2020 的两个检验场景是注册登记安全检验与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，下线检验不在其中
下线线按 GB 7258 的技术要求与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执行，中间没有检验标准这一层

下线线上的新增能力，对准 7258—2026 的新要求

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（现行）	对应到本标准	设备侧落点
整车下线检测线，检验信息自动保存、可全生命周期追溯	——（属准入审查要求，本标准未单设条款）	数据接口与档案留存
新能源整车安全检测线：整车绝缘、充放电、淋雨	12.13 纯电动与插混汽车的特殊要求	绝缘、充放电、淋雨检测
组合驾驶辅助产品的传感器标定与系统功能下线检验	4.7 整车安全装置、4.18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	标定与功能下线检验工位

- 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已明确：整车下线检测线的检验信息须可自动保存，并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
- 第 15 章三阶段全部是对新生产车实施，下线检测线的升级排期就是这张表
- 制动力平衡分两档：新注册车与在用车（7.11.1.2 表 6），下线车与年检车按各自口径判定
- 车速表、喇叭声级在下线线上仍是必检项，在年检线上已不再检验

下线线上的新增能力，对准 7258—2026 的新要求

	下线线上的新增能力，对准 7258—2026 的新要求	准入要求	备侧落点
整车下线检测线	第 15 章三阶段，均对新生产车数据接口与档案留存 检验信息自动保存、可全生命周期追溯	12.13 纯电动与插混 整车绝缘检测 新能源整车安全检测线的主要项目之一	12.13 纯电动与插混 充放电检测 与整车绝缘、淋雨同属新能源安全检测线
新能源整车安全			电、淋雨检测
组合驾驶辅助产	12.13 纯电动与插混 淋雨检测 新增于新能源整车安全检测线	4.7 整车安全装置、4.18 组合驾驶辅助 传感器标定与功能下线检验 组合驾驶辅助产品的下线新增工位	下线检验工位
• 生产企业 • 第 15 章 • 制动力 • 车速表	制动力平衡分两档：新注册车与在用车（7.11.1.2 表 6） 下线车与年检车按各自口径判定 车速表、喇叭声级在下线线上仍是必检项，在年检线上已不再检验		
	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已明确：整车下线检测线的检验信息须可自动保存，并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 第 15 章三阶段全部是对新生产车实施，下线检测线的升级排期就是这张表		

新增要求装备的系统	配套标准现状
盲区监测	已有 GB/T 39265—2020
驾驶人注意力监测	已有 GB/T 41797—2022
全景影像监测	已有 GB/T 44176—2024
摩托车安全带及其约束系统、踏板误踩加速抑制系统	正在制定中
汽车应急救援单	汽标委已有制订计划
挂车电控制动系统、车内外视频监控录像系统、其他反光警示装置	尚无制订计划

- 与 GB 38900—2020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》的界面：本标准规定技术要求，GB 38900 规定在用车检验的项目与方法
- 实施日起执行的是新车准入与运行安全要求；在用车检验的项目与方法仍按 GB 38900 执行
- 另有四类配套标准将组织修订：GB/T 19056 汽车行驶记录仪、GB 21670 乘用车制动系统、GB 12676 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、GB/T 40712 多用途货车通用技术条件
- 两项自动紧急制动标准在本次发生更新，条款中并列 GB 39901 与 GB/T 38186

- 第 13 个月（约 2028 年 7 月）的 21 项中，与检验直接相关的 8 条：8.6.7 行车数据读取、9.1.5 乘用车轮胎断面宽度 155→165 mm、9.2.4 爆胎应急防护装置、12.1.5 安全带提醒装置扩至同排乘员、12.13.11 碰撞后自动切断驱动系统电源、12.13.12 动力电池热事件报警、12.15.2 反光背心式样按 GB/T 38046、12.15.3 备胎或修补工具
- 第 25 个月（约 2029 年 7 月）涉及检验与工位调整的项：轮胎气压监测系统、实体操纵件、车门把手、动力蓄电池温度控制
- 7.7.1 增加的 2 min 稳压等待期使单工位耗时增加约 2 min，工位节拍与日检验能力要重算
- 道路试验工况类条款（7.10.1.3 弯道制动）不是检验台项目
- 有配套标准缺口的装置，检验方法与能力建设要等配套标准发布后再定

章	修订项	本次变化的重心
3 术语和定义	2	定义调整连带影响适用范围判定
4 整车	28	车辆身份可追溯、主动安全成体系、专用车型从无到有
5 发动机和驱动电机	1	驱动电机系统运转平稳的适用车辆
6 转向系	1	侧滑检验范围的纳入与豁免
7 制动系	16	装备范围调整、电力再生与电子驻车的处置、三条量化主线
8 照明、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	12	数据可读取、显示装置与娱乐限制
9 行驶系	5	轮胎要求限值化、爆胎应急防护与胎压监测
10 传动系	4	挡位设置、默认加速性能与踏板误踩抑制
11 车身	31	货厢、座椅、操纵件的结构量化
12 安全防护装置	24	安全带覆盖面向后排延伸、新能源专项扩展
合计	124	更改 77、增加 44、删除 3

- 第 4 章整车、第 8 章照明、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、第 11 章车身，三章修订合计 71 项，接近前言 124 项的六成，是本次修订最集中的三章
- 第 4 章整车的三条主线是车辆身份可追溯、主动安全成体系、专用车型从无到有；四个新设与重构的节全在本章
- 六件套的门槛是车长、总质量、车高，另有按车型指定的；自动紧急制动与车载事故紧急呼叫跨两个阶段
- 第 8 章照明与电气设备的新增口子是数据可读取：8.6.7 把防篡改、无访问控制、可被市场工具读取写成硬要求
- 第 11 章车身的核心是结构量化：货厢宽度、前栏板强度、踏板间隙差都是可现场测量的限值
- 制动系 16 项与安全防护装置 24 项合计 40 项，占前言 124 项的三成
- 第 12 章安全防护装置的两条主线：安全带向乘员延伸，新能源向储能本体与热安全延伸
- 转向、行驶、传动三章 10 项，重心在侧滑适用范围与轮胎限值

谢谢收看

GB 7258—2026 换版解读

实施日 2027-07-01 | 第 13/25/37 个月 (约 2028/2029/2030 年 7 月)

安车检测-产研